

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暨切結書

1.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115年花蓮縣青年暑期職場體驗實施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府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計畫因「115年花蓮縣青年暑期職場體驗實施計畫」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: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性別、職業、教育、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本計畫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專案辦公室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計畫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活動外，本計畫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本計畫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,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計畫行使之下列權利:
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五) 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計畫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，本計畫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- 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專案辦公室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八、本計畫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本專案辦公室將會善盡監督之責。
- 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計畫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 貴專案辦公室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 貴專案辦公室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,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書同意人(簽名): _____ 身分證字號: _____

切結書

本人 _____ 報名 **1115年花蓮縣青年暑期職場體驗實施計畫**，資格符合報名規定，如有不實，願接受取消資格且負一切法律責任。